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本校第 19 次校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3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本校第 35 次校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本校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本校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本校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本校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,消除性別歧視,尊重多元性別差異, 維護人格尊嚴,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,特依據性別 平等教育法規定設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
- (一)統整學校各單位間相關資源,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,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四)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,建立機制, 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(五)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(六)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(七)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(八) 其它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,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議由校長兼任之,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並負責對外發言。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人事室主任、學生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,另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現任教師代表五人、職工代表二人、學生代表二人、及外聘校外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人,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,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,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本校學務處副學務長擔任,負責綜理會

務之推動,本委員會之相關幕僚工作,由本校學務處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,本校相關單位並應積極配合協助。

- 五、本委員會設工作小組三組,主動規劃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實施計劃 及進行各項工作內容,其名稱、職掌及業務配合單位如下:
 - (一)學習資源與教學組:由教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推廣教育處、圖書 與會展館及通識教育中心,規劃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、教學、 評量及合宜擴充校內性別平等學習資源等相關事項。由教務長擔 任小組召集人。
 - (二)校園安全空間建構小組:由總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校園空間設施 配置相關事項;生活輔導組建構校園人身安全之維護與防治事項, 營造安全且無性別歧視之校園空間。由總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。
 - (三)性別平等教育推廣及防治組:由學生事務處、人事室,規劃辦理 全校教職員工生各項性別平等推廣與性侵害防治觀念之宣導;檢 視與修訂校園性別事件相關防治規定,建立機制,並協調及整合 相關資源。由學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二年,且為無給職,連聘得連任。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 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,得由校長補聘之。任期以補足出缺委員未滿之任期為止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,或所聘教師代表、職 工代表、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,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,得指 派代表出席,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。
- 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擔任本會委員;已聘任者,解聘之:
 - (一)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,經有 罪判決確定。
 - (二)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, 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 - (三)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 之言行,經學校查證屬實。
- 九、本委員會之會議,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,一般事項之 決議,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 之決議,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,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